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24〕22号

关于开展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支部，各级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和第三次团代会精神，根据团中央、团省委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 日

三、总体原则

1. 紧扣主题主线，聚焦为党育人。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循实践规律，把准活动定位。遵循新时代大学生认知、成长特点和教育规律，准确把握“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大学生了解国情、观察社会的功能定位，更加精准、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践育人活动。

3. 坚持效果导向，就近就便实施。着眼大学生全方位社会化能力提升需求，注重区分不同地域、项目及工作环节的差异，就近就便、分层分类实施集中与分散、长时与短时、团队与个人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

4. 加强系统谋划，联动校园内外。坚持同高等教育改革有机衔接、一体推进，善于用校园外的组织体系和资源推动解决校园内的问题，加强校地联动、项目联动、品牌联动，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形成实践育人合力。

四、参与形式

本次寒假社会实践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就便的原则，结合团中央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和全省“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社会实践工作安排，围绕“多彩青春”和重点专项社会实践主题，引导大学生通过社会实践更好地了解国情、感知社会、热爱家乡、服务群众，紧跟党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

社会实践活动将采取个人与团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鼓励学生跨学历层次、跨年级、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开展。

五、实践主题

各分团委，各团支部、各级学生组织可考虑下列“多彩青春”和重点专项社会实践主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自主设计申报。结合“大学生社区实践”工作要求，以“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青鸟计划”实习实践活动为载体，积极引导返乡学子走进社会基层，参与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一）“多彩青春”主题社会实践

1. “青春强音”理论普及宣讲

组织大学生走基层、进社区、入乡村、访农户，面向广大普通基层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和给青年学生回信等为主要内容，面对面、心连心，互动式开展有内涵、接地气、聚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明发展前景。

2. “青春担当”传承红色基因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各地红色资源，通过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形成有真实情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在实践教育的生动过程中，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

3. “青春先锋”投身乡村振兴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发挥我校专

业优势，将课堂学习和乡村振兴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深入乡村一线，特别是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乡村调研、科技助农、农旅融合、电商兴农等多形式投身乡村振兴，帮助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环境，提升乡风文明，促进乡村公共服务，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4. “青春建功”美丽中国建设

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论，组织学生深入城市社区、县域乡镇和基层农村，投身“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保护母亲河”等环保行动，向公众宣传生态环保知识，开展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环境问题调研、水资源保护等实践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5. “青春自信”发展成就观察

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通过国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坚定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6. “青春奉献”基层志愿服务

引领大学生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青年学生发挥专业特长，主动深入社区、乡村、中小学校、福利机构等地，开展扶残助弱、法律援助、阳光支教、关爱“一老一小”等志愿实践活动，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在服务中展示青春风

采，在奉献中传递青年温暖。

7. “青春作为”就业创业实践

充分利用“青鸟计划”、大学生“扬帆计划”等，组织动员大学生走进政府、社区、园区、企业，参加政务实践、企业实习、兼职锻炼、职业体验、创业锤炼等实践活动。经选拔正式进入青鸟计划实习岗位的同学请加入 **QQ 群：942509120**。（“青鸟计划”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附件 2）。立足社会需求，运用专业所学，通过科创试验、技术转化、成果落地等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提升科创能力，在科创报国的实践中体现青年作为。

（二）重点实践专项

1. “一院一品”特色社会实践

各学院按照“项目化运作、品牌化建设、持续化推进、系统化发展”的思路，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结合学院历史、学科专业特色、学院文化、优秀传统项目、育人成效等，广泛开展科技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发明制作等社会实践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农大味道，彰显学科特色，内涵意义丰富的“一院一品”社会实践新品牌，为广大同学将课堂学习与乡村实践紧密结合，在服务乡村振兴中解民生、治学问提供新的平台。鼓励不同学院交叉组建团队。

2. “科技小院”实践专项

紧紧围绕学习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将科技小院作为耕读教育的实践平台和

大学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沿阵地。通过参与科技小院科研、农事操作及社会服务工作，促进大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在科技小院负责研究生的带领下，针对科技小院及小院驻地农业生产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开展村域、镇域或县域的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针对科技小院主要工作内容或调研走访过程中发现的农业问题，协助小院研究生做好科技培训、现场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

3. 课题实践专项

鼓励学生联系专业老师，充分利用社会实践，开展自然科学、科技发明、哲社类等课题研究，结合“挑战杯”科技竞赛和创业竞赛，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在调研的过程中形成研究课题、成果。重点支持紧密围绕时代主题、凸显专业特色的选题。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实现有效引导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每个团队须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学院团委要把握实践育人的特点，紧密结合实践主题、学院专业特色及学生成长需求，动员、组织专业课教师、辅导员、研究生参与其中，做好项目设计及学生实践选题引导。

（二）注重实效，打造实践品牌

各学院要继续打造已上报的“一院一品”社会实践品牌，并

进一步开展“科技小院”实践专项、课题实践专项等重点实践项目，聚焦专业特色和社会需求，发挥学院学科优势，不断打造兼具教育性、服务性和创新性的实践品牌，提升工作质量。

（三）落实责任，严守风险底线

以保证师生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活动开展前和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实践地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与处置。选派优秀教师指导实践，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各学院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为参加活动师生购买保险，依法依规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学生要签署参加社会实践的安全承诺书。

（四）扩展渠道，扩大影响覆盖

各学院要加强线上传播，提升活动影响力。做好典型选树宣传，挖掘活动中的好做法、好人物作为鲜活案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向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重要新闻媒体投稿，加强有效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思想引领效果。活动期间可随时将成果向新媒体中心邮箱（QAUxmtzx@163.com）投稿，校团委微信公众号将进行线上展览。

（五）做好总结，深化教育效果

积极引导學生充分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对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志愿服务大赛等项目进行培育与完善；积极引导學生将具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实践报告转化为学术论文进行发表。返校后组织“实践经验交流座谈会”、“优秀社会实践调

查报告评选”等活动，组织广大学生交流体会、汇报成果，深化实践活动的教育效果。

（六）学分认定

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纳入青岛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社会实践类课程，参与并按要求完成寒假社会实践的学生将获得第二课堂参与学时。学院、活动发起人可在二课“农历”系统中发布相应“线上打卡”活动，活动天数为实践天数，打卡周期各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活动类型为社会实践类，参加校级、院级、班团级社会实践，可分别获得 10、5、2.5 个学时。各团队及个人活动时间以学院基本信息提交时所上报时间为准，后期无特殊情况不做修改。如因特殊情况更改或取消实践活动，需及时上报。

七、材料提交

1. 基本信息提交：围绕今年社会实践主题内容，各学院可推荐申报校级立项（每院限报 1 项）。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前将《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立项申报书》（附件 3）、《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学院信息统计表》（附件 4）、《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学院团队信息汇总表》（附件 5）和《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学院个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6）电子版统一以压缩包形式（压缩包以“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相关材料”命名）

发送至邮箱 **xtwdsjb@126.com**，于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将纸质版盖章后交至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办公室（知行楼 312）。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7）各学院留存。（各学生社团组织的社会实践须挂靠在业务指导单位统一上报）

2. 成果提交：调研结束后，由各学院初评 10 份以内优秀成果，以学院为单位按照统一要求，提交调研报告、照片、视频等实践成果到邮箱 **xtwdsjb@126.com**，具体实践成果要求详见《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上报要求》（附件 8）。

- 附件：1. 一图读懂“青鸟计划”
2. “青鸟计划”操作流程示意图
3. 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立项申报书
4. 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学院信息统计表
5. 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学院团队信息汇总表
6. 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学院个人信息汇总表
7. 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安全须知
8. 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调研
报告上报要求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